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.0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18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 46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1.51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监事罗君波关联方为激励对象，罗君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0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